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

晋园协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 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竞赛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强化企业素质，锻炼职工队伍，提高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从2018年开始，我会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竞赛活动中设置了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考核评选项目。今年，在总结过去考核评选工作的基础上，对原考核评选办法进行了认真修改，并经支部会议和会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竞赛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在今后全省风景园林行业竞赛活动中对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考核评选工作中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竞赛考核办法。



抄报：中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抄送：各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 优秀项目负责人竞赛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风景园林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强化企业素质，锻炼职工队伍，提高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我会决定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竞赛中设立风景园林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竞赛项目。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风景园林优秀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守法经营、照章纳税，并在全省园林绿化行业表现突出，在园林绿化行业竞赛中胜出的风景园林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风景园林优秀项目负责人，是指依照国家住建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通过业务培训和实践考核取得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山西省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证书，并在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中表现突出，在园林绿化行业竞赛考核中胜出的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凡我会会员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均可参加本行业竞赛中的风景园林企业和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竞赛考核。

第四条 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考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考核的规范性和严肃性。

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竞赛活动不收取

任何费用，本会会员单位在内部竞赛选拔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协会的竞赛活动。

第五条 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守法经营、照章纳税；

（二）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思路和经营方针，做到守信、安全、优质、文明施工，并获得业主的好评；

（三）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在行业竞赛中表现突出，工程质量受到广泛好评，近两年来获得过优质工程奖；

（四）市场行为规范，守合同、重信用，无违法违规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近两年来获得较高等级的信用评价；

（五）踊跃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支持协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企业在近两年中具有下列情形的可适当加分：

（一）获得市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奖项的；

（二）获得市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奖项的；

（三）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先进（文明）单位的；

（四）为支持园林事业发展和协会工作做出贡献的；

（五）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为推动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

第七条 企业在近两年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实行一票

否决:

- (一) 承揽的工程进行转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 认定为拖欠债务或工资, 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
- (四)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五) 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真实, 弄虚作假的。

第八条 参加竞赛考核的企业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企业申报表 2 份 (可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 (二) 企业基础材料 1 份, 包括下列内容 (A4 装订成册, 双面打印, 加盖单位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年度业绩汇总统计表;
3. 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企业相关获奖项目证书复印件;
5. 其他证明企业荣誉证书和业绩成果的复印件。

(三) 电子版 (U 盘), 包括前述申报表 (word 版与 PDF 盖章版各一份)、基础材料等加盖公章扫描的电子版。

第九条 优秀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或养护项目管理工作, 并取得项目负责人证书;

（二）爱岗敬业、开拓进取，在项目管理中积极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取得明显的效果；

（三）认真执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的建设规范或园林绿化养护的标准，近五年内承担过两个以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管理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的管理工作；

（四）圆满完成承包合同中由项目负责人履行的职责，施工和养护现场管理有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发生重大事故，工程质量受到好评；

（五）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间的关系，诚信履责、关心员工，塑造项目管理的良好社会形象；

（六）按照要求积极参加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举办的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优秀项目负责人的竞赛考核：

- （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二）近两年内发生重大项目安全事故的；
- （三）近两年内在项目管理中有违法违规不良行为的；
- （四）近两年内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

第十一条 参加竞赛考核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项目负责人申报表 2 份（可在协会官网上下载）；
- （二）项目负责人基础材料 1 份，包括下列内容（A4 装

订成册，双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1. 项目负责人证书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总结；
4. 相关工程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

(三) 电子版(U 盘)，包括前述申报表(word 版与 PDF 盖章版各一份)、基础材料等加盖公章的扫描电子版；

项目负责人竞赛考核的资料，需经所在园林企业核实并签署意见，企业应对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申报材料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优秀企业或优秀项目负责人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收回证书，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三条 协会对参加竞赛的园林企业经认真考核，对考核合格的企业公布为“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获奖企业比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在评审时具体确定。

会员单位对所属项目负责人在考核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项目负责人竞赛。协会经考核按照不超过本企业项目负责人总数 20%的比例，公布为“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协会在收到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申

报材料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资料初审。协会秘书处组织对参加竞赛的园林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其参赛资格与资料制作；

（二）业绩审核。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园林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协会组织相关人员对其业绩进行审核，提出审核建议；

（三）综合评议。评审委员会在听取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审核汇报的基础上，讨论审议并提出建议名单；

（四）结果公示。将山西省风景园林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的名单，在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五）异议处理。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秘书处反馈。反馈信息需明确指出争议内容，并附有关证明资料，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注明联系人姓名和电话。提出异议的个人须在材料上写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对公示期间反映园林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问题，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调查落实并提出处理建议，报协会最后审查决定。

第十五条 批准公布。秘书处将园林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获奖名单，报请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审定，并由协会对园林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获奖名单以文件形式进行公布，并在

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官网上进行公告。

第十六条 表彰颁证。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如发现获奖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等问题，查实违规行为后在全省通报，并将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撤消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